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3-046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碁微装"或"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0 号)的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20.2448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59,983,283.0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6,358,195.95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034 号)。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共计人民币 13,792,202.76(含活期利息)元，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05,784,341.77 元，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56,902,426.94 元，现金管理理财结算户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含活期利息)。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中信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文化新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高端 PCB 激光直接成像(LDI)设备升级迭代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对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晶圆级封装(WLP)直写光刻设备产业化项目"、"平板显示(FPD)光刻设备研发项目"、"微纳制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5,582.4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6,902,426.94 元，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附表。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不存在显著差异，也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形。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的情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批准投资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投资期限	期末余额	利息金额
1	杭州银行	大额存单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20.9.24-2023.9.24	0	2,937,698.63
2	杭州银行	大额存单	60,000,000.00	60,000,000.00	2022.2.25-2025.2.25	0	1,633,972.61
3	杭州银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60,000,000.00	2022.2.24-2025.2.24	0	87,534.25
4	杭州银行	大额存单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22.12.26-2024.8.10	0	262,602.74
合计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0	4,921,808.23

单位：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此种情形。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此种情形。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经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高端 PCB 激光直接成像(LDI)设备升级迭代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经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晶圆级封装(WLP)直写光刻设备产业化项目"、"平板显示(FPD)光刻设备研发项目"、"微纳制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端 PCB 激光直接成像(LDI)设备升级迭代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6.849.44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 437.92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已对该募集资金专户办理注销手续。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晶圆级封装(WLP)直写光刻设备产业化项目"、"平板显示(FPD)光刻设备研发项目"、"微纳制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582.4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已对该募集资金专户办理注销手续。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不适用。

七、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1：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6,358,195.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902,426.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0,573,854.1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5,784,341.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56%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名，含分更(有)变项，部变如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①=②-③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项目实现效益或者发成果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PCB激光直接成像(LDI)设备升级迭代项目	无	207,700,000.00	207,700,000.00	207,700,000.00	0	143,584,834.29	-64,115,165.71	69.13	2022年3月	NEX60、NEX50、NEX40产品量产已多台收货；MAS6成验；出海到韩国4台MAS6批发机；获个专利，实现为阶段	是	否
晶圆封装(WLP)直光设产化项目	无	93,800,000.00	58,800,000.00	58,800,000.00	6,148,513.04	42,929,014.89	-15,870,985.11	73.01	2023年5月	WLP已货户出客户端，获得2个发明专利，实审阶段。获批一个新型专利，受理阶段。	是	否
平板显示(FPD)光刻设研项发目	无	108,360,000.00	8,6308,195.95	8,6308,195.95	20,182,545.12	69,852,166.85	-16,456,029.10	80.93	2023年5月	头装镜线系台精已调中FPD-G6已在客户端测试，新申请个专利，新申请个发明专利，阶段转授	是	否
微制技研中建项目	纳造术发心设	无	63,550,000.00	63,550,000.00	63,550,000.00	30,571,368.78	49,418,325.74	-14,131,674.26	77.76	2023年5月	研心实验室、光学实验室、电子实验室、链路实验室、光路实验室、模块项目大激(级)件项目、精速研动项目获个专利，审阶段。	中统系实验室、实机数据实激器W软发器关键和功光百分比；开发高路主焦项目、聚镜发；明实现专利，实现为阶段。	是	否
合计	–	473,410,000.00	416,358,195.95	416,358,195.95	56,902,426.94	305,784,341.77	-110,573,854.18	73.4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将"晶圆级封装(WLP)直写光刻设备产业化项目"、"平板显示(FPD)光刻设备研发项目"、"微纳制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由 2023 年 2 月延至 2023 年 5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884.9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已全部赎回，公司现金管理理财结算户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1、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合理、节约、有效、谨慎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2、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对短期内出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有效提高了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公司代码：688630　　公司简称：芯碁微装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	上交所科创板	芯碁微装	68863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魏永珍	袁露茜
电话	0551-63826207	0551-63826207
办公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 789 号	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 789 号
电子信箱	yzwei@cfmee.cn	lxyuan@cfmee.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12,577,942.52	1,546,661,496.51	-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5,064,295.97	1,049,104,818.57	7.2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18,659,921.78	255,152,725.01	2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674,167.70	56,845,976.72	2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561,124.68	44,633,233.20	5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57,412.69	-26,132,955.17	-316.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8	5.92	增加 0.7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47	27.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47	27.6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19	16.55	减少 4.36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62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程卓	境内自然人	30.45	36,787,490	36,787,490	36,787,490	无	0
合肥亚歌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43	12,600,000	12,600,000	12,600,000	无	0
景宁顶擎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93	5,950,690	0	0	无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48	4,201,298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44	2,944,715	0	0	无	0
深圳市启赋国隆中小微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4	2,226,469	0	0	无	0
合肥康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2	2,071,808	0	0	无	0
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70	2,051,499	0	0	无	0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7	2,021,017	0	0	无	0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	1,510,122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程卓为合肥亚歌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景宁顶擎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国庆为程卓姐姐之配偶。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3-047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胡刘芬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4 月 8 日至 2022 年 4 月 17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09)。

4、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5、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

6、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8、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1、因激励对象离职或自愿放弃作废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鉴于首次授予部分中 3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时有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以上 43 名员工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17.6 万股。

2、因公司层面考核完成度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得归属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据 2022 年公司层面的业绩完成度，本次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91%；个人绩效考核方面，首次授予部分 62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良好"，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90%；4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50%；故作废处理其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1.74 万股。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 19.34 万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对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内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3-048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2.18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已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首次授予 87.20 万股，预留授予 21.50 万股。

(3)授予价格：25.97 元/股(调整后)。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206 人，预留授予 45 人。

(5)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目标值(Am/Bm)	触发值(An/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以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00%或以 2021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00%；	以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1.50%或以 2021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4.5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以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00%或以 2021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00%	以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00%或以 2021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6.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以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70.00%或以 2021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5.00%。	以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19.00%或以 2021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4.50%。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目标值(Am/Bm)	触发值(An/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以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00%或以 2021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00%。	以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00%或以 2021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6.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以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70.00%或以 2021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5.00%。	以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19.00%或以 2021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4.50%。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各归属期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考核指标完成度相挂钩，设 A 为考核当期营业收入实际定比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B 为考核当期净利润实际定比 2021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则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归属比例 X 确定方法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净利润增长率(B)	A≥Am 或 B≥Bm	X=100%
	An≤A<Am 或 Bn≤B<Bm	X=Max[70%+(A-An)/(Am-An)*30%，70%+(B-Bn)/(Bm-Bn)*30%]
	A<An 且 B<Bn	X=0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0%	5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胡刘芬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4 月 8 日至 2022 年 4 月 17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09)。

(4)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5)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

(6)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